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人陳鳳龍

被告 涂家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原有管轄權之法院喪失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固均設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2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（隨卷外放），惟兩造就本件給付分期買賣價金訴訟，依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2

01 條約定，業以文書合意明定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
02 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9頁）；此外，復無其他
03 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。參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
04 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05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潘美靜